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海法院字第1140024681號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但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評鑑資料採計說明如下：
一、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學期止。
二、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三、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本院各單位各推選二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借調教師或因進修、講學、休假或其他原因而未授課者，不得擔任評鑑小組委員。
- 第四條 本院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本院備查，副知教務處、人事室，並通知受評鑑教師備齊評鑑資料。系所就受評鑑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十二月中旬前送本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為評鑑不通過。評鑑小組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評鑑小組會議應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表現、輔導與服務表現及國際化表現。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七十始為通過。
配分比重：教學研究表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表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與服務表現佔百分之十、國際化表現佔百分之二十。
受評鑑教師，評鑑期間內於 WoS 資料庫、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TSSCI)」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不得為零。本項規定之施行期間準用第8條規定。
本辦法之詳細評鑑項目評分，詳參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鑑分數表」（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綜合表現表）。
-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資料以書面提出申覆，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因應本辦法新增國際化表現評鑑項目，為使受評教師能適應新制，特訂定以下緩衝期措施：

一、緩衝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教師，得遲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二、評鑑計分方式：

(一)緩衝期內，國際化表現之評鑑得不計入總評鑑分數計算；不採計國際化表現計算者，其依配分比重計算後之總分乘1.25倍，但受評教師仍須填報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評鑑參考。

(二)緩衝期內，教師如已符合國際化表現評鑑標準，得自願申請納入計分，以利後續評鑑銜接。

三、適用對象：

(一)所有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無論適用五年一評或三年一評，皆適用此緩衝期規定。

(二)緩衝期結束後，國際化表現評鑑項目將全面納入評鑑總分計算，不得再申請免計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後，原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同步廢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鑑分數表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配分比重	教學表現30 %、研究表現40 %、輔導與服務表現10 %、國際化表現20% = _____ × 30% + _____ × 40% + _____ × 10% + _____ × 20% = _____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評分	自評分	系檢核
教學表現	一、教學時數：本分項滿分60分 *授課總時數指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 A. 新聘教師：核計基本分20分，3學年共計60分 B. 專任教師：核計基本分12分，5學年共計60分 C. 每學年授課時數每不足1學分者，扣2分	60		
	二、教學之外表現：本分項滿分40分(以下2項合計得分)	40		
	1. 每學年課程教學評鑑平均結果達3.0(含)以上者 A. 新聘教師：核計基本分15分，3學年共計45分 B. 專任教師：核計基本分9分，5學年共計45分 C. 課程教學評鑑平均結果未達3.0者，每1學年扣3分			
	2. 教材編撰有具體成果，每課程5分			
	評分小計			
研究表現	一、研究計畫：本分項滿分60分 *教師受評鑑之計畫成果報告，須於接受評鑑前已完成並結案，新聘教師每項各加計10分	60		
	1.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30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15分			
	2.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或 USR 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30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15分			
	3. 擔任國內外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20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10分			
	4. 擔任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10分			
	二、學術著作：本分項滿分40分(以下8項合計得分) *新聘教師1-7項各加計10分 *教學或報導性之文章不予計分。同一著作於多處發表者，應擇一計分。列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全分，其他共同作者減半計算。同一著作分次發表者，應以一篇文章計之	40		
	1. A類：在 SCI、SCIE、SSCI、AHCI 發表者，每篇40分			
	2. B類：在 TSSCI、ESCI、SCOPUS、海大法政叢書及台灣海洋法學報發表者，每篇30分			
	3. C類：除 A、B 類以外之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每篇20分			
	4. D類：A、B、C 類以外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出版者，每篇10分			
5. E類：翻譯著作經出版者，每篇5分				

	6. 專書（原著）：經出版並經公開發行者（有 ISBN 編號者），每本40分			
	7. 論文集：由數篇論文改寫而成之論文集，經出版並經公開發行者（有 ISBN 編號者），每本20分，但不得以期刊論文重複計算			
	8. 教科書：經出版並經公開發行者（有 ISBN 編號者），每本15分			
	評分小計			
輔導與服務表現	輔導與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100分(以下6項合計得分)	100		
	1. 擔任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每年每項次5分			
	2.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每年每項次5分			
	3. 擔任國內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年每項次5分			
	4. 擔任國內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每年每項次5分			
	5.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每年每項次5分			
	6. 擔任系所導師或其他各種相關之具體輔導事蹟，每年每項次5分			
	評分小計			
國際化表現	國際化表現：本分項滿分100分(以下8項合計得分)	100		
	1. 開設 EMI 課程，每學期每1課程15分			
	2. 指導外籍生，每年每位學生10分			
	3.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30分；其他作者，每篇15分			
	4.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每案50分；其他主持人，每案30分			
	5. 與國際學者合著書籍，每本50分			
	6. 與國際學者合著期刊論文，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40分；其他作者，每篇20分			
	7. 擔任 A 類國際期刊(含特刊)主編，每年每項次100分；副主編，每年每項次50分；編輯委員，每年每項次30分；審稿委員每年每篇20分，B 類國際期刊減半計算			
	8. 擔任國外各學會理事長，每年每項次50分；副理事長或秘書長，每年每項次40分；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每年每項次30分			
	評分小計			
總分				
受評教師		系所主管	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備註：

1. 所有評鑑資料（證明文件）以提請教師評鑑前3年（新聘教師）或5年（專任教師）內之成果為限。
2. 各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各單項配分達百分七十始為通過。
3. 緩衝期內，國際化表現得不計入總評鑑分數計算；不採計國際化表現計算者，其依

配分比重計算後之總分乘1.25倍。

4. 受評鑑教師，評鑑期間內於 WoS 資料庫、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TSSCI)」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不得為零。本項規定之施行期間準用第8條規定。
5. 詳細資料請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綜合表現表」，且附上佐證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綜合表現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	--	-----	--	-----	--

一、教學表現：

1. 教學時數：依教務處課務組資料核計，並附上折抵授課時數證明

學期	應授課時數	實際授課時數	折抵授課時數	折抵說明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 教學表現：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依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資料核計

學期	系所平均	院平均	校平均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3. 教材編撰有具體成果：請附上佐證資料

學期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授課部別/班級

二、研究表現

1. 研究計畫：請參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鑑分數表評鑑項目，按委託或補助單位順序列舉，且附上佐證資料

計畫執行期間	委託或 補助單位	計畫 名稱	金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評分項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 學術著作：請參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鑑分數表評鑑項目，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名稱	出版年月	出版處所	論文發表期刊等級/ 著作類別	評分項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

輔導與服務事蹟：請參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鑑分數表評鑑項目，按年分順序列舉，並附上佐證資料

學期	事蹟內容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四、國際化表現

學期	事蹟內容	日期	備 註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